

# 國立陽明大學第37次(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年04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開會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許教務長萬枝

記錄：彭惠敏

出席者：姜學務長安娜、魏總務長燕蘭(謝組長憲治代)、郭研發長博昭、李院長建賢(陳副院長美蓮代)、高院長閻仙、張院長正、施院長富金、李院長士元、傅院長大為、陳主任震寰(高所長毓儒代)、鄒主任安平、李主任俊信、楊主任雅如、許主任明倫、吳所長肇卿、蔡所長東湖(傅副教授淑玲代)、周所長穎政、王所長增勇、高所長毓儒、林所長滿玉、王所長懷詩、張所長西川(施副教授信焱代)、郭所長博昭、范所長明基、劉所長福清、馮所長濟敏、楊所長永正(李副教授國彬代)、張所長寅、穆所長佩芬、洪所長善鈴、王所長文基、洪所長裕宏、侯主任明志、陳主任維熊(吳講師思賢代)、李主任芬瑤、王主任鵬惠、楊主任令瑀、黃主任信彰、何主任兆美、黃教授奇英、傅副教授淑玲、賴講師明芸、錢副教授慶文、蔡副教授億文、郭教授憲文、廖教授志飛、嚴助理教授錦城、吳教授建春、邱講師美妙、施副教授信焱、鄭助理教授茵若、蔡教授亭芬、林副教授慶波、胡教授小婷、陳副教授美瑜、李副教授國彬、胡副教授文熙、蔡副教授美文、朱教授唯勤、劉助理教授澤英、陳副教授怡如、盧教授華艷、李副教授麟揚、李助理教授亞芸、楊助理教授弘任、Thomas Benda、王助理教授小滕、阮副主任琪昌、朱主任力行、黃主任睦舜(陳醫師俊仁代)、張教授雲亭、凌副教授憬峰、吳講師思賢、張副教授由美、胡主任文川、吳館長肖琪(葉組長慶玲代)、邱主任榮基、連主任雅梅、張主任傳琳、江主任惠華、李主任國熙、黃同學柏翰

列席者：陳秘書意玲、楊組長金量、董組長毓柱、何組長秀華、彭專案組員惠敏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各項業務年度統計資料(略)
- 二、第36次(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執行情形(略)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有關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休學及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成績計算等部分條文內容，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8年11月18日大學法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增訂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

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配合該增訂條文內容，爰修正本校學則相關規定。

二、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陽明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p> <p>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醫學系為六年(含臨床實習訓練)，另加實習一年；牙醫學系為五年(含臨床實習訓練)，另加實習一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足該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惟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修讀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依其辦法之規定辦理。修讀本校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學生出國進修碩博士，除得比照本條第一項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外，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二至四年(其中修讀碩士以二年為限、逕修讀博士以四年為限、先修讀碩士續修讀博士者合計亦不得超過四年)。</p> <p><u>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u></p>	<p>第二十四條</p> <p>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醫學系為六年(含臨床實習訓練)，另加實習一年；牙醫學系為五年(含臨床實習訓練)，另加實習一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足該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惟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修讀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依其辦法之規定辦理。修讀本校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學生出國進修碩博士，除得比照本條第一項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外，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二至四年(其中修讀碩士以二年為限、逕修讀博士以四年為限、先修讀碩士續修讀博士者合計亦不得超過四年)。</p>	<p>增訂第四項，因懷孕、分娩等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第三十二條</p> <p>學生同一科目全學期缺、曠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應上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登錄。</p> <p><u>因公、懷孕、分娩及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之缺、曠課節數不列入前項節數計算。</u></p>	<p>第三十二條</p> <p>學生同一科目全學期缺、曠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應上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登錄。</p>	<p>增訂因公、懷孕等不適用本條規定條文。</p>
<p>第三十三條</p> <p>學生於一學期內缺、曠課合計節數達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p> <p><u>因公、懷孕、分娩及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之缺、曠課節數不列入前項節數計算。</u></p> <p>各學系學生於醫院見、實習期間，另依據各學系見實習辦法辦理，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第三十三條</p> <p>學生於一學期內缺、曠課合計節數達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del>曠課累計節數達四十節者，應令退學。</del></p> <p>各學系學生於醫院見、實習期間，另依據各學系見實習辦法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p>	<p>1.刪除曠課累計節數達四十節者，應令退學。</p> <p>2.增訂因公、懷孕等不適用本條規定條文</p>
<p>第四十條</p> <p>學生因公假、重病(須備醫院證明)、親喪(二等親內)、<u>懷孕、分娩及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等</u>原因，<u>致無法參加學期考試者</u>，應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向課務組提出學期考試請假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由任課教師安排補考。</p>	<p>第四十條</p> <p>學生因公或重病(須備醫院證明)、親喪夫故，無法參加學期考試者，應檢具證明經系主任同意，向教務處辦理請假手續，經教務長核准者，得予補考。<del>學期考試請假辦法另訂之。</del></p>	<p>1.增訂因懷孕、分娩等得申請學期考試請假。</p> <p>2.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四條</p>	<p>第四十四條</p>	<p>1.增訂因懷</p>

「國立陽明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生學期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u>依本學則第四十條申請學期考試假經核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補考：</u> 一、補考應於學期考試後二週內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 二、參加補考者，其學期考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病請假但未住院者，補考及格以六十分計算。 (二)因病住院或喪假者，補考及格以六十分基本分數，超過六十分部分以八折計算，二者合計為實得分數。 (三)因公假、懷孕、分娩及哺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補考成績即為其實得成績。 三、學期考試之補考成績，應與平時考核、期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合併計算後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p>	<p><b>修讀學士學位</b>學生學期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學期考試請假經核准者，補考依后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期補考於學期考試後二週內由任課教師自行個別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 二、參加補考者，其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病請假但未住院者，補考及格以六十分計算。 (二)因病住院或喪假者，補考及格以六十分基本分數，超過六十分部分以八折計算，二者合計為實得分數。 (三)因公請假者，其補考成績即為其實得成績。 三、<b>本項第二款</b>學期考試之補考成績，應與平時考核、期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合併計算後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p>	<p>孕、分娩等補考成績計算規定。 2.文字修正。</p>
<p>第六十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即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兵役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 <u>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或延長休學期限，休學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u></p>	<p>第六十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即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兵役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 學生於懷孕期間得檢具醫院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或延長休學期限，懷孕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p>	<p>增修文字。</p>
<p>第八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碩士班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博士班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依其辦法之規定辦理。 <u>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u></p>	<p>第八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碩士班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博士班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依其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增訂第三項，因懷孕、分娩等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9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案，已由教務處先予更正，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說明：

一、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及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有關學科、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始得由教務處據以更正，並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二、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案表列如下：

系所班別 人數	科目名稱	任課 教師	更正理由	原始 成績	更正後 成績	備註
醫一 5名	達爾文主義與 現代社會科學	程樹德	因 eCampus 系統未收到以 email 繳交之報告，原以未繳交報告計算成績，經學生舉證確實依期限送出電子檔案，經教師重計學期總成績。	55 52 53 52 55	99 97 98 97 99	
醫三 1名	臨床溝通技巧	鄭浩民	因電腦系統計算錯誤，原始筆試成績誤植，經教師重計學期總成績。	67	92	
醫一 1名	達爾文主義與 現代社會科學	程樹德	因未收到以 email 繳交之報告，原以未繳交報告計算成績，經學生檢附證明文件確實已寄送報告，經教師重計學期總成績。	48	70	
生科二 1名	音樂鑑賞	李妮妮	因學生為加簽選課，前兩堂課未能準時上課，原計算成績時，將前二週視為缺課，扣總分 10 分，因考量學生非故意缺課，且學習態度優良，經教師重計學期總成績。	82	92	
生科三 1名	生物資訊學	吳韋訥	因漏登一次作業成績，經教師補登並重計學期總成績。	78	85	
生醫資訊所 碩一 1名	生物醫學資訊 學概論	楊永正	因學生未於規定之繳交期限前將期末報告成功上傳至 eCampus，致計算成績時無法將期末報告之評估計入，經提醒該生補交報告後，教師重計學期總成績。	74	82	

決議：追認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增修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一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增修「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三之一，修讀逕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研究生免修申請提出期限，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第一、二款之課程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得經就讀研究所審核後，准予免修。 <u>三之一、經本校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班修讀期間修讀及格之科目，得經就讀研究所審核後，准予免修博士班必修科目，免修申請應於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第一學期提出。</u></p>	<p>第四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第一、二款之課程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得經就讀研究所審核後，准予免修。 經本校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班修讀期間修讀及格之科目，得經就讀研究所審核後，准予免修博士班必修科目。</p>	<p>1.增訂款次。 2.增訂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申請免修期限規定。</p>
--	--	--

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全版條文(修正前)詳如附件第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第三條條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九條，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增訂「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轉系(所、學位學程)生經核定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成績之科目，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核定為抵免或免修。
- 二、增訂「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九條之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申請抵免或免修相關規定。
- 三、前二項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第3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增訂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增訂旨揭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得不適用「停修一科為限」規定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陽明大學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一學期以一科為限，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最低應修學分數及科目數之規定。 <u>因重病及特殊事由(均須檢附相關證明)經專案核定者，得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一學期以一科為限，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最低應修學分數及科目數之規定。</p>	<p>新增第二項得不適用「停修一科為限」規定之條文。</p>

辦法：提本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開始實施。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自98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修正如下表)。

「國立陽明大學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一學期以一科為限，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最低應修學分數及科目數之規定。 <u>因傷病及特殊事由（均須檢附相關證明）經專案核定者，得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一學期以一科為限，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最低應修學分數及科目數之規定。</p>	<p>新增第二項得不適用「停修一科為限」規定之條文。</p>
--	--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期考試變革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及他校學期考試現行辦理方式詳如附件第4頁。

二、擬變革辦理方式及現行辦理方式之比較：

(一)維持現行方式，另加強相關資訊傳達及宣導工作。

1.優點：

- (1)節省授課教師（同一科目授課二班以上）之命題及監考時間。
- (2)統一安排學期考週教室及監考人員，課務組易於掌握。
- (3)已實施多年，為大多數師生所了解遵行。

2.缺點：

- (1)非統一排考科目須於學期考週前提前考試，致減少實際授課時數。
- (2)部分教師因授課需要或未諳規則，於學期考週考試仍有授課或自行排定考試，造成學生時間或教室衝堂。

(二)變革方案：以學期考試週，原時間及教室舉行為原則。因同一科目授課二班以上或特殊情形者，由教師自行安排於空堂(或晚間)考試(學期考後一周內舉行)，並通知課務組安排教室，監考則由各授課單位人員擔任。

1.優點

- (1)各科目無需提前舉行學期考試，可授足實際應授課時數。
- (2)減少學期考週學生時間或教室衝堂情形。
- (3)教師及修課學生自行商訂時間，較具彈性。

2.缺點

- (1)新制實施伊始，教師及學生較難適應。
- (2)部分單位、科目之監考人員安排不易問題。
- (3)同一科目授課二班以上或大班教學科目，考試時間及教室安排不易，需於晚間或延至考試週後舉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 實施。

二、各學系及授課單位應做好宣導及協調工作，並將考試時間提前公告週知；課務組應全力協助考場相關事宜。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本校與中研院合辦之「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業奉核定自 99 學年度起招生，擬訂「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辦法」詳如附件第 5 頁。
- 二、本修業辦法業經 99 年 2 月 4 日學程推動委員會議及 99 年 4 月 13 日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依學則修正部分條文後通過，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 提案八

提案單位：護理學系

案由：修訂本學系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學系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及免修標準」(詳如附件第 9 頁)，本學系大學部學生畢業前需修畢 2 學分應用英文(必修)，學生得以本學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本學系之應用英文規定為護理英文 1-4 中選修 2 門。
- 二、目前本學系僅開設護理英文 1、2 (必修)，未開設護理英文 3、4；另本學系修業公告所列之應用英文(三下)，本學期亦未開設，因此目前大三(96 學年度入學)學生無法修讀該課程，與本學系修讀英文課程規定不符。
- 三、為符合學系實際開課狀況，擬將本學系「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修訂為：本學系應用英文為必修「護理英文 1」(1 學分)及「護理英文 2」(1 學分)，並自 96 學年入學新生起適用。修正規定對照如次：

單位	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修正後)	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原文)
護理學系	除大一修習 4 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另外畢業前需必修 2 學分應用英文(本學系應用英文為護理英文 1 及護理英文 2)，學生得以本學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經核定准予免修者，均需修滿 2 學分應用英文(護理英文 1 及護理英文 2)。	大一除修習 4 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另外畢業前需必修 2 學分應用英文，學生得以本學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必須自本學系所開設各一學分之護理英文 1、護理英文 2、護理英文 3、護理英文 4，選 2 門修讀。

四、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13 日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自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實施。

### 肆：臨時動議

- 一、課務組補充報告事項：提醒各學系之「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倘有新增或修正，請依行政程序陳報；此外，各所如將英文修習相關規定列為畢業門檻，或有其他修業相關規定之修正，均請修正修業辦法後，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俾使學生修業有所遵循。

# 國立陽明大學第 37 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務會議紀錄

## 附件目錄

### I、報告事項：

國立陽明大學第 36 次教務會議(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情形.....	1
---	---

### II、討論事項：

提案三：「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全版條文(修正前).....	2
提案四：「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條文修正.....	3
提案六：有關本校學期考試變革方案.....	4
提案七：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辦法.....	5
提案八：國立陽明大學各學系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及免修標準.....	9



## 國立陽明大學第 36 次教務會議(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情形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照案通過，擬依台聯大辦公室函告時程正式實施。

二、「陽明大學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實施細則」部份文字修正後通過，俟「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正式實施時始併行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99年2月9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99年度第1次四校校長會議通過，預定於99學年第1學期實施，本校實施細則併行實施。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案，已由教務處先予更正，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案。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臨床醫學研究所

案由：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已由教務處課務組先予修正，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追溯至97學年第1學期實施。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事項執行中。

### 提案三：「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全版條文(修正前)

第四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選修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 三、第一、二款之課程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得經就讀研究所審核後，准予免修。  
經本校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班修讀期間修讀及格之科目，得經就讀研究所審核後，准予免修博士班必修科目。
- 四、研究生申請抵免之學分數，應以各研究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已修必修科目學分逾三分之一限制者；得經就讀研究所審核後，准予免修。
- 五、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經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者，應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依本校「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提出學分成績採計申請，採計學分數得不受前款之限制。
- 六、論文及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 七、依本條第三至五款核定准予免修科目之學分，均不計入現就讀研究所之畢業學分。

提案四：「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條文修正

一、「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

「國立陽明大學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經本校核准之轉系生及轉所生，應於轉入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由轉入系所審核原就讀系所已修讀之科目學分成績是否計入畢業學分。</p> <p><u>前項申請經核定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成績之科目，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核定為抵免或免修。</u></p>	<p>第三條 經本校核准之轉系生及轉所生，應於轉入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由轉入系所審核原就讀系所已修讀之科目學分成績是否計入畢業學分。</p>	<p>1.新增第二項條文。 2.轉系所生核定不予採計畢業學分之科目，得另核定為抵免或免修。</p>

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與轉系（所、學位學程）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註冊日起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前辦理完畢。</p> <p><u>第九條之一 轉系（所、學位學程）生於原就讀系所已修讀之科目學分成績，經轉入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不予採計者，得另核定為抵免或免修。經核定為抵免之科目，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成績不予登錄；核定為免修者，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u></p>	<p>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與轉系（所、學位學程）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註冊日起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前辦理完畢。</p>	<p>新增轉系所生抵免或免修相關規定。</p>

## 提案六：有關本校學期考試變革方案

### 各大學學期考試現行辦理方式

校 名	辦 理 方 式	備 註
台灣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期末考試週，以原教室、原時間舉行為原則。</li> <li>2.授課教師因同一科目授課二班以上或特殊情形者，得於考試一個月前提出於期末考後一週內舉行，由課務組統計需求及提供教室，各學院助教支援監考。</li> </ol>	
清華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期末考試週，以原教室、原時間舉行為原則。</li> <li>2.部分英文科目，由開課單位安排</li> </ol>	
中央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期末考試週，以原教室、原時間舉行為原則。</li> <li>2.授課教師同一科目授課二班以上，自行調整考試時間。</li> </ol>	
交通大學	一律於期末考試週，以原教室、原時間舉行為原則。	
陽明大學	<p>(一) 非統一排考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各學系之實驗科目、見實習科目、共同必修科目(通識各領域)、選修科目、軍訓、體育等科目，由授課教師於考試週外自行擇定時間舉行。</p> <p>(二) 統一排考科目(除前項外之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期考試 6 週前，先以問卷調查授課教師自行安排或委由課務組統一排考。</li> <li>2.由課務組編定學期考試時間及教室後公告周知(學期考 4 週前)。</li> <li>3.課務組於排定考試時間時，考量學生衝堂、負擔等，同系級班之考科時間以分散為原則。</li> <li>4.學期考試週，第一、二教學大樓教室由統一調配。</li> </ol>	

## 提案七：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辦法

99.2.4 學程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99.4.13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名稱：

本學程係由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以及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依據教育部所核定之「分子醫學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英文（Program in Molecular Medicine）共同設立。

###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

悉依當年度陽明大學招生簡章。

###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 四、課程：

#### (一) 必修科目：

1. 分子醫學 (Molecular Medicine)：3 學分。
2. 分子醫學專題討論 (Seminar in Molecular Medicine)：4 學分。
3. 實驗室輪習 (Laboratory Rotations)：2 學分。
4. 細胞分子生物學 (Molecular and Cell Biology)：4 學分。

#### (二) 選修科目：

除本學程所開設課程外，亦得修習其他相關系所開設之生物醫學相關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三)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應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

### 五、抵免或免修學分：

本學程新生在錄取前三年內，曾修習過相當於本學程必修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該課程未計入碩士班及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報請本學程課務委員會認定或經由考核後申請抵免或免修。

- (一) 科目名稱、內容及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
- (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並由該科教師認定之）。
- (三)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經核定抵免後，以本學程該科目之學分數登記。
- (四) 學分數以少抵多者：由課務委員會核定應補修之學分數，俟修足後再行辦理。
- (五) 特殊案例，經專案簽請本學程推動委員會核可者。

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本學程畢業應

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一。論文及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 六、修業年限、學分：

- (一)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 2 至 7 年為限。
- (二)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逕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均包含本學程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 七、科目考試、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可分為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由本學程排定考試時間及地點，送交教務處公告，依公告日程舉行。
-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兩週內，由授課教師填列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學程召集人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 (四)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級為及格。
- (五)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八、論文指導：

論文指導委員由 3 至 5 名校內、外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同職等專家學者組成（本學程教師至少占三分之一；以雙方老師共同參與為原則）。委員之聘請及更改由指導教授及本學程負責人共同決定之。

#### 九、指導教授：

- (一) 指導教授資格：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學程之教師擔任之，並應符合本校「博、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
- (二) 指導教授之職責：
  1. 負責學程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學程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三) 指導教授之選定：  
本學程學生在第二學年開學前至少需完成二個實驗室輪習；以雙方各輪習一個實驗室為原則。每個實驗室輪習 2 至 4 個月（暑假期間 2 個月，學期期間 4 個月），並選定指導教授，向學程負責人申請核定。
- (四) 更換指導教授：
  1. 更換之指導教授必須是本學程之老師。
  2. 更換指導教授時，需有原指導教授之同意書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書，並經學程負責人同

意簽字。

#### 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 應考條件：

1. 申請人應修畢本學程必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2. 博士資格考試應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舉行第一次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在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需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二) 資格考核方式：

1. 考核方式以口試進行。申請人至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依本校規定時限內提出並完成申請。申請人除依學校規定應繳交資料外，另需繳交下列資料給學程負責人，由學程負責人會同課務委員會審核：

(1) 博士論文研究題目及摘要、碩士論文摘要影本一份。

(2) 與其博士論文研究領域無直接關聯之非論文研究計畫題目及摘要一則（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經課務委員會審核未獲通過者，申請人需於三週內提出另一則非論文摘要供課務委員會審核，再次審核不通過則視同一次資格考核不及格。

2. 申請人於資格考試兩週前提出詳細非論文研究計畫書。研究計畫書應由學生獨立撰寫，指導教授不應直接參與。
3. 第一次資格考核未通過者，可重考一次。申請人需於下一學期依本學程規定重新提出申請。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三) 資格考核委員：

學程負責人將會同課務委員會遴選校內、外專家 5 至 7 人擔任資格考核委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列席。

##### (四) 資格考核通過標準：

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且考核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以上。

##### (五) 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六) 資格考核通過者，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十一、論文研究進度報告：

(一) 博士論文題材需與分子醫學有關。

(二) 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於第三學年（博三）起，每學年應舉行一次進度報告，以考核論文進度，並由論文指導委員提供關於研究方向的意見。

#### 十二、學位考試：

##### (一) 申請程序：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學程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學程負責人審核後，並檢附指導教授推薦證明函及審查通過之考試委員名冊，陳報教務處辦理。

##### (二) 應考條件：

1. 一篇生物醫學相關論文發表於國際科學索引指標列名期刊（需在該領域前 20%或 Impact Factor 5.0 以上期刊論文）且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或一篇生物醫學論文需發表於 SCI 指標列名期刊（需在該領域前 50%，該生為第一作者），且另一篇須為已完成文稿（該生需為第一作者）。上述發表論文需經論文指導委員會認可，並以本學程名義發表。
2. 論文初稿需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同意提付審查。
3. 遇有特殊狀況，得由論文指導委員會推薦，並經學程推動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畢業。

（三）學位考試委員：

1. 由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 5 至 9 人，校外委員至少占三分之一，由其中提報一名為召集人，報請核備。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2.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四）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日期兩週前，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論文考試：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論文考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3.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年起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學程負責人、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三、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學位考試及格後，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核可後，方能定稿，並由指導教授及學程負責人簽署論文審訂同意書。
- （二）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製作。
- （三）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及平裝本數本，每本均需指導教授簽字認可。依本學程及本校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分別送交本學程、教務處及圖書館。
- （四）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學程，由本學程另附學位考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學位。
- （五）未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之研究生，當學期學位考試成績由教務處以「未完成」(INCOMPLETE) 登錄。其修業年限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入學。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經學程推動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教務長核定。



## 提案八：國立陽明大學各學系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及免修標準

96年4月25日第30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14日第32次教務會議修正

單 位	修 讀 英 文 課 程 相 關 規 定	免 修 標 準	備 註
醫學系	除大一修習4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二年級4學分進階英文，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二下2學分，學生需於二上開學日至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4學分	一、托福550分(含)以上。 二、電腦托福213分(含)以上。 三、新網路托福79分(含)以上。 四、國際英語測試(IELTS)6級(含)以上。 五、外語能力測驗(FLE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 六、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校方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自91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牙醫學系	除大一修習4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大二必修2學分應用英文，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學生需於二上開學日至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2學分應用英文。	一、托福550分(含)以上。 二、電腦托福213分(含)以上。 三、新網路托福79分(含)以上。 四、國際英語測試(IELTS)6級(含)以上。 五、外語能力測驗(FLE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 六、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校方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自96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除大一修習4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另外畢業前需必修2學分應用英文，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2學分應用英文。	一、托福550分(含)以上。 二、電腦托福213分(含)以上。 三、新網路托福79分(含)以上。 四、國際英語測試(IELTS)6級(含)以上。 五、外語能力測驗(FLE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 六、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校方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自96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施行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除大一修習4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另外畢業前需必修2學分應用英文，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2學分應用英文。	一、托福550分(含)以上。 二、電腦托福213分(含)以上。 三、新網路托福79分(含)以上。 四、國際英語測試(IELTS)6級(含)以上。 五、外語能力測驗(FLE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 六、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校方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自96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護理學系	除大一修習4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另外畢業前需必修2學分應用英文，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	一、托福550分(含)以上。 二、電腦托福213分(含)以上。 三、新網路托福79分(含)以上。	自96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

單位	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	免修標準	備註
	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必須自本系所開設各一學分之護理英文1、護理英文2、護理英文3、護理英文4，選2門修讀。	四、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 (含) 以上。 五、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 (各分項成績 70 分)。 六、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含校方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實施
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	除大一修習 4 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另外畢業前需必修 2 學分應用英文，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2 學分應用英文。	一、托福 550 分 (含) 以上。 二、電腦托福 213 分 (含) 以上。 三、新網路托福 79 分 (含) 以上。 四、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 (含) 以上。 五、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 (各分項成績 70 分)。 六、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含校方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自 96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生科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除大一修習 4 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另外畢業前需必修 2 學分應用英文，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2 學分應用英文。	一、托福 550 分 (含) 以上。 二、電腦托福 213 分 (含) 以上。 三、新網路托福 79 分 (含) 以上。 四、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 (含) 以上。 五、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 (各分項成績 70 分)。 六、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含校方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自 96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除大一修習 4 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另外畢業前需必修 2 學分應用英文，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2 學分應用英文。	一、托福 550 分 (含) 以上。 二、電腦托福 213 分 (含) 以上。 三、新網路托福 79 分 (含) 以上。 四、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 (含) 以上。 五、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 (各分項成績 70 分)。 六、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含校方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自 96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